

# 技术服务协议

--

甲方：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蓝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1月17日

甲方：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蓝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为甲方的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承接的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理信息系统等测量技量等测量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的内、外业技术资料整理、打印、印刷等工作。

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

-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延津县行政区内的延津黄河故道省级森林公园进行确权登记工作。
2. 乙方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 3.乙方的服务地点为：延津黄河故道省级森林公园。
- 4.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 二、执行技术标准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 《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9）；
3.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验收规定》(GB/T24356-2009);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线划图》CH/T9008.1-2010;
9.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7931-2008;
1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编码》(GB/T13923-2006);
11.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12.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13. 其它有关标准和规范。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或上级下发的补充文件规定，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捌圆整（大写）(¥676988)；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完成部省实施权籍调查、界限核实支付 5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整（大写）(¥338494)；发布登记前公告并登簿完成后支付剩余 50%即人民币叁

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整（大写）(¥338494)。

#### 四、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结算金额付款到乙方对公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726MB1987038K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226 号
电话：	17703737082
开户行：	邮储银行延津县平安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941008010030992021

#### 五、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按照甲方下发的技术要求提交工作成果，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装订。

#### 六、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关可能用于此项工作联系的资料。
2.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
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七、乙方的义务

1. 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乙方在提

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有生产涉及到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乙方工作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换，因工作需要确需更换时，需报经甲方批准。

6.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7.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制定相关工作于实施方案；

9.按照工作安排发布工作通告。

10.协助完成部省实施权籍调查、界限核实等工作。

11.及时调解处理权属争议。

12.按照工作安排发布登记前公告。

13.配合部省完成其他的协调配合工作。

##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

甲方拥有该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对外公布、使用、转让、出售、复制留存。

## 十、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以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并按工程费的1%向乙方付违约金。

##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无息）。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0.1%计算。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单项目预算的40%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单项目预算总价30%的违约金。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诉讼于延津县人民法院。

3. 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十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五、附则

1.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226 号

联系人：靳文中

联系人电话：17730737082

联系人 Emai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6MB1987038K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延津县平安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941008010030992021

签署日期：2024 年 0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蓝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与东明路御玺大厦 A 座 2401 室。

联系人：陈熙来

联系人电话：13027552060

联系人 Email: zhangee2021@outloo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AXKE7L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银行账号：262468231200

签署日期：2024 年 01 月 17 日